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簡易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012-PSM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曾雨晴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-----

-----曾雨晴，女，1991年7月1日在中國出生，無身份證明文件，居於中國湖南省邵陽市雙清區火車站鄉高家村3組49號。-----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，於三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）：-----

-----一部白色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及2張智能卡。-----

-----被通知人在申請時須證明其為有關扣押物的所有人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10月20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蘇玉芳